

关于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客户集中度。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0.25%、67.62%、84.07%。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设立时间、规模、工商信息、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处于行业的上下游、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情况。（2）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的的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及降低客户依

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3)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说明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是否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及其合理性、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 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93.26 万元、12,697.69 万元、6,455.15 万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分别为 995.89 万元、987.63 万元、1,219.86 万元; 应收票据余额波动较大, 分别为 291.85 万元、35.45 万元、260.88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签订合同、确认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2) 结合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情况, 说明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 公司与关联方国化环保新材料(中山市)有限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对比与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毛利率及合同条款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4) 收入中“材料贸易及其他”的具体分类、金额、占比、毛利率、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说明对材料贸易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其合理性。(5) 前五大客户的全称。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说明公司收入的可持续性、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利润等情况。（2）公司前五大客户东莞市源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9 人，请说明该公司从公司采购产品与其业务的匹配性、相关收入的真实性。（3）公司报告期内各业务模式下，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的金额、占比、具体处理措施、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上述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4）公司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5）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平均回款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对公司境内外客户发函情况、回函比例、替代程序、走访比例、回款情况等。（2）对公司收入确认截止性测试实施的程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毛利率。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均较大分别为 52.92%、40.86%、43.19%，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其中 2021 年度改性塑料毛利率为-2.18%，显著下降且明显低于其他产品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各业务（尤其是贸易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进一步分析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等资源要素，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第一大客户强盟集团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与从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4）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东莞市朗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4 人；汕头市金创鑫塑胶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9 人。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8.47 万元、333.82 万元、539.48 万元；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分别为

1,028.00 万元、3,341.74 万元、5,144.9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持续性、采购原材料是否充分考虑运输半径、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占供应商销售金额的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2）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存货余额持续大幅增长、结构大幅变化的原因、存货账龄情况、与公司业务是否匹配、生产周期、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比可比公司有关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对东莞市利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应付设备款的支付进度、是否已收到并开始使用相关设备、前五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具体采购内容，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信用期及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变动及订单获取、原材料采购量、付款安排相匹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对公司采购业务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

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同时存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补充说明：

(1) 结合可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公司资产是否存在闲置、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2) 在建工程改性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2022 年 1-7 月仅增加 24.91 万元的原因、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期末在建工程的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停工或延迟转固的情形，结合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说明增加大额在建工程的必要性。(3)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监盘，核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公司合同签订、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是否匹配。(3) 结合人员数量及结构变化情况、同行业同地区平均薪酬情况、公司奖金发

放依据及比例等，量化分析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长原因。（4）公司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合作开发中关于研发费用和收益的分享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5）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人员区分是否有明确标注、区分是否准确、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资本化的时点是否与同行业一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6）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并对公司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对赌事项。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创钰铭安、廖健、德彩红丰、德彩玉丰等投资者签署了上市期限承诺及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未清理。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申请挂牌时是否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或责任主体承担情形，是否逐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要求以及具体分析情况。（2）公司实际控制人触发回购义务的可能性，结合实际控制人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对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作为签署方的对赌协议中，是否涉及回购条款、公

司是否承担回购义务；在承担回购义务或解除时，是否确认或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结合曾签订的各项协议，分别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共进行5次股权激励，东莞市天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共计7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认购价格、公允价格、服务期限等，说明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环保与产业政策。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

制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事项：(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公司补充说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

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公司补充说明节能事项：(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需要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2)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其他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1) 量化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幅下降、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同时，

短期借款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4) 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5) 公司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确认金额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 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7)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东莞市财政局樟木头分局的保证金、广东澳玛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的产生原因。(9)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10) 2021年10月公司与叶德成投资设立广东国化新材料公司并于2021年12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叶德成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叶德成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或董监高成员，广东国化新材料至今是否实际经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往来。(11) 公司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易燃易爆产品，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等有关资质，公司资质是否齐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10)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0)-(11)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97页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

字号。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

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